

# 金乡县司法局

## 关于对《金乡县县级证明事项保留、取消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济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流程再造优化营商环境“2020攻坚行动”实施方案》（济发〔2020〕10号）、市放管服工作指挥部《济宁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对标提升实施意见》（济放管服指〔2020〕1号）关于“减权放权、减证便民，通过直接取消、个人承诺、数据查询、部门核验等方式，公布一批减少证明事项清单，切实减轻企业、群众负担”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县司法局编制了《金乡县县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金乡县县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如有意见请于2020年7月24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：

1. 电子邮箱发送至：[jxxxzzfj@jx.shandong.cn](mailto:jxxxzzfj@jx.shandong.cn)（如有提出意见或建议的社会公众，可以留下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进一步联系）。

2. 信函请邮寄至：金乡县金珠路与青年路交汇处西北角（金乡县司法局406室）（请注明《证明事项清单》征求意见）；邮编：272200；联系电话：0537-8726778。

- 附件：1. 《金乡县县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 
2. 《金乡县县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